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

00973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20 日鳳凰颱風來襲期間，在次日上午 9 時許發布將於中午 12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，13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，15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在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撤離河川區域，經本府於 103 年 9 月 21 日 21 時 8 分查獲，並拖吊移置車輛

保管場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11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09730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2 月

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出國，至 103 年 9 月 26 日返抵國

門，訴願人對於系爭機車於颱風期間違規停放，應無故意、過失，乃以 10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36298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雪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